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  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張慧美  
電話：047115141分機401  
電子信箱：h87401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27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遇有藥品短缺時應儘速通報，並遵守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，避免有刑事上妨害工商罪及詐欺等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7日FDA藥字第1041407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並維持消費秩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囤積藥品或不合理調漲藥品價格之情事，恐已構成公平交易法顯失公平等妨礙市場之行為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情節得依消保法第38條規定調查後加以處分，倘廠商涉有刑法妨害農工商及詐欺等情事，並得移送法辦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藥品短缺通報系統，廠商、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學會皆可透過藥品短缺線上通報系統(食品藥物管理署>業務專區>藥品>藥品短缺通報系統)或是以紙本、電郵方式(shortage@fda.gov.tw)進行通報，該署於接獲通報訊息後，將儘速進行供應不穩定的原因與替代藥品之評估分析及減緩措施。爰倘遇有藥品短缺情況，請儘速按前述方式通報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
此似提定

張慧美 104.8.18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發文日期	104. 8. 18
發文字號	彰醫字第 175   號

張公布網站

張 8/18

黃培郁

裝

訂

線

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葉彥伯